

法律服务必备丛书

● 律师实务与司法文书卷

· 主编 陈海生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律服务必备丛书

律师实务与法律文书卷

主 编 陈海生

撰稿人 柳长明 陈海生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法律服务必备丛书

律师实务 卷
法律文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华燕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32 开本 9.25 印张 200 千字

1993 年 5 月第 1 版 199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620-00944 9/D.894

印数:1—8000 定价:5.20 元

总 序

法律是由社会产生的,同时,法律又服务于社会。如今,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民主国家就是法制国家,这已成为人们的共识。改革开放的社会需要法律,企盼科学与进步的人们呼唤着法律。法律不仅应当成为辉煌殿堂中的教义,更应当成为寻常百姓处世立业、排忧解难的法宝。让更多的人知法、让更多的人守法、让更多的人用法,这就是我们编写这套《丛书》的初衷和归宿。

法律已经渗入社会的各个领域,法律服务也已进入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这种服务既是法的服务,也是人的服务。因为,徒法不能自行,再好的法律也需要人去运用和执行。其中,服务者的素质直接决定着服务的质量。基于此,本《丛书》为广大执法者、法律服务者提供了规范的、可操作的法律尺度,以求最佳的服务效果。

本《丛书》共分为六册:刑事分册、民事分册、经济分册、行政分册、婚姻家庭分册、律师实务及诉讼文书分册。作者是有较高专业造诣的法官、律师和其他法律专门工作者。全书讲求理论、知识、实用的统一。侧重新法律、新领域、新问题的介绍。既言之有据,保持专业的权威性;又通俗易懂,便于运用和操作。

目前,全国有着一支浩大的法律工作者队伍。其中,有专

业执法者,也有更多的兼职或业余的法律工作者。他们生活在基层,服务在基层,用心血和汗水粘合着社会大厦的基础。愿我们的《丛书》能够成为他们的良友,成为一切渴望知法、守法、用法人们的助手,成为人们参与社会经济、文化和日常生活中的伙伴。并以此作为我们献给所有努力推动民主与法制巨轮向前滚动的朋友们的一份薄礼。

《丛书》编委会

1993年3月5日

目 录

律师实务部分

第一篇 律师制度

1. 我国律师的工作机构、律师组织及律师的管理体制 (2)
2. 我国律师的业务及工作原则 (4)
3. 律师执行职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6)
4. 律师有哪些职业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规范 (8)
5. 有关部门对保障律师执行职务有哪些规定 (9)
6. 司法部对取得律师资格但未从事律师工作的人员有
些规定 (12)
7. 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的设立和撤销 (14)
8. 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和财务制度 (17)

第二篇 法律顾问

9. 法律顾问的服务对象和法律顾问的职责 (21)
10. 法律顾问的工作原则 (25)
11. 法律顾问合同的签订及法律顾问的工作方式 (27)
12. 政府常年法律顾问的地位、权利及应注意的问题 ... (28)
13. 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内容及形式 (30)

14. 常年法律顾问的立卷办法.....	(31)
----------------------	------

第三篇 刑事辩护

15. 律师进行刑事辩护应遵守哪些规程.....	(33)
16. 律师进行无罪辩护应审查哪些内容.....	(37)
17. 律师如何进行罪轻的辩护.....	(39)
18. 一个律师可以为几个被告进行辩护.....	(44)
19. 律师拒辩的标准及应注意的问题.....	(45)
20. 公诉案件被害人可否委托律师做为代理人,代理人有何权利.....	(48)
21. 律师代理刑事自诉案件的范围及基本要求.....	(49)

第四篇 民事代理

22. 律师进行民事诉讼代理的范围和代理权限.....	(51)
23. 律师在民事诉讼中代理的责任及特点.....	(53)
24. 律师代理民事案件开庭前应审查哪些内容.....	(54)
25. 律师代理民事案件应遵守哪些规程.....	(60)
26. 民事案件中的共同原告或被告在共同诉讼中可以请同一位代理人吗.....	(64)
27. 律师可否担任刑事案件申诉代理人和执行民事案件代理人.....	(65)
28. 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两个律师可为同一民事案件或同一非诉讼事件双方当事人代理吗.....	(67)

第五篇 法律咨询

29. 律师进行法律咨询的范围和种类.....	(69)
-------------------------	------

30. 解答法律咨询的步骤及原则·····	(70)
-----------------------	------

第六篇 协助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31. 律师如何协助企业落实生产经营决策权·····	(72)
32. 律师如何协助企业落实投资决策权·····	(75)
33. 律师如何协助企业落实产品销售权及物资采购权·····	(78)
34. 律师如何协助企业落实联营权和兼并权·····	(79)
35. 律师参予经济合同的签订应注意的问题·····	(82)
36. 律师参与承包合同的订立应注意哪些问题·····	(85)
37. 律师代理劳动争议案件应了解哪些法律问题·····	(89)

第七篇 非诉讼法律事务

38. 律师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的概念和范围·····	(95)
39. 律师参予调解非诉讼纠纷事件的范围及与诉讼中调解的区别·····	(97)
40. 律师办理无争议非诉讼法律事务的范围及应注意的问题·····	(99)
41. 律师参予非诉讼纠纷事件的调解应注意的问题·····	(101)
42. 什么是律师见证,其效力和作用如何·····	(103)

第八篇 律师业务技巧

43. 律师的语言表达技巧和要求·····	(105)
44. 律师辩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08)
45. 法庭演讲词的结构技巧与要求·····	(109)
46. 律师辩论应遵循的原则及有何禁忌·····	(113)

47. 律师在法庭上如何应变 (116)
48. 律师进行人际交往及处理人际关系的技巧与要求.....
..... (119)

第九篇 律师其他业务

49. 影响诉讼胜败的主要因素, 律师如何对待胜诉与败诉
..... (128)
50. 律师如何订立卷宗 (131)

第十篇 律师工作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摘选

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涉及国家机密的案件可否为被告人
指定辩护人等问题的复函
..... (136)
52.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律师参加诉讼中两个具体
问题的批复 (137)
53. 司法部关于辩护人的几个问题的批复 (138)
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一个刑事被告人可以同时委托
两个辩护人和发回更审案件检察人员以何种身份出庭
问题的批复 (139)
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委托辩护人及个人隐私案件可
否准许被告近亲属旁听等问题的复函 (140)
56. 司法部关于刑事被告请两位辩护人民事一方当事人
请两位代理人是否可以的问题的批复
..... (141)
57. 司法部关于依法不公开审理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案件
是否允许被告人近亲属辩护的批复

.....	(142)
58. 司法部关于人民陪审员可否担任辩护人的答复	(143)
.....	(144)
59. 司法部关于律师可否担任刑事案件申诉代理人的批复	(144)
.....	(145)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可否担任民事案件当事人的 委托代理人的批复	(145)
61. 司法部关于律师不宜担任兼职仲裁员的批复	(146)
.....	(147)
6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律师能否查阅检察机关免于起诉案 卷问题的批复	(147)
.....	(148)
63. 司法部、公安部关于律师承办案件可向正在预审期间的被 告人调查案情的通知	(148)
.....	(149)
64 律师业务收费管理办法	(149)
65. 律师业务收费标准	(152)
66. 司法部关于律师不宜参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投机倒把 案件公开审理的通知	(155)
.....	(156)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工作执照和律师(特邀)工作证管理 办法	(156)
.....	(158)
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离退休审判人员不得担任参 与自己审理过的案件一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的批复	(158)

69. 司法部关于“一个律师可否为同一案件两个以上被告人辩护”等问题的批复…………… (159)
70. 司法部“关于军队法律顾问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业务活动的批复”
…………… (161)
71. 司法部“关于律师参加诉讼活动能否在法庭上录音的批复”
…………… (162)

法律文书部分

第一篇 司法文书概述

1. 司法文书的概念和性质…………… (164)
2. 司法文书的特征…………… (165)
3. 司法文书的种类…………… (166)
4. 怎样才能写好司法文书…………… (167)

第二篇 公安机关的主要文书

5. 公安局起诉意见书…………… (171)
6. 公安局免于起诉意见书…………… (174)
7. 公安局提请批准逮捕书…………… (176)

第三篇 人民检察院的主要文书

8. 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180)
9. 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 (184)

10. 人民检察院免于起诉决定书	(188)
11. 人民检察院抗诉书	(190)

第四篇 人民法院的主要文书

12. 一审刑事判决书	(194)
13. 二审刑事判决书	(196)
14. 再审刑事判决书	(202)
15. 一审民事判决书	(206)
16. 二审民事判决书	(214)
17. 人民法院再审民事判决书	(220)
18. 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27)
19. 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31)

第五篇 律师事务所的主要文书

20. 律师代书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234)
21. 代书的基本要求	(235)
22. 代书的工作程序	(237)
23. 诉讼文书的代书	(238)
24. 有关法律行为的代书	(268)

律师实务部分

第一篇 律师制度

1. 我国律师的工作机构、律师组织及律师的管理体制

(一) 律师的工作机构

我国《律师暂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律师执行职务的工作机构是法律顾问处。”随着律师事业的发展，律师的工作机构大都改名为律师事务所，使之更名符其实，符合律师工作机构的性质。

我国律师工作机构的性质现在仍是国家事业单位。任务是领导律师开展业务工作，组织律师学习政治和法律业务知识，总结、交流律师的工作经验。

《律师暂行条例》规定，律师事务所按县、市、市辖区设立，必要时经司法部批准设立专业性律师事务所。从现在的实际情况来看，律师的业务工作机构有如下几种：

①司法部、省、市、自治区司法厅、局及县、区司法局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包括综合和专业的。

②政府、团体设立的部门律师事务所。

③大学设立的兼职律师事务所。

④由司法部门退休人员组成的特邀律师事务所。

根据《律师暂行条例》的规定，律师事务所设主任一人，根据需要设置副主任。主任、副主任必须由专职律师担任。律师事务所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业务部等机构，业务部可按专业化分工原则分为刑事部、民事部、经济部及涉外部等。

(二) 律师协会

我国《律师暂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为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交流工作经验，促进律师工作的开展，增进国内外法律工作者的联系，建立律师协会。律师协会是社会团体。《律师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确定了律师协会的性质和主要责任。

律师协会现有地方性律师协会，主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下的计划单列城市设立的律师协会，及全国的律师协会，即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律师协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各级律师代表大会。它的职权是：

- ①制定、修改本会章程；
- ②讨论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③听取和审查本会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 ④选举、免除本会理事；
- ⑤其他应由代表大会行使的职权。

全国和地方律师协会会员构成情况如下：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均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地方律师协会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团体会员。凡各地方的律师协会的会员均为该地区的正式律师。

(三) 律师管理体制

我国《律师暂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律师事务所受国家司法行政机关的组织领导。这一规定确立了我国律师的管理体制，即律师事务所受司法局的行政、业务领导及管理。律师协会只限于《律师暂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维护律师合法权益，交流经验，促进律师工作的开展，增进国内外法律工作者的联系几项职责，不是律师的领导机关和管理机关，对律师不

享有司法行政权。

律师事务所受同级及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管理和领导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 ①负责按照国家法律制定律师的工作方针；
- ②负责律师机构的设置和撤销；
- ③负责制定律师开展业务、履行职务应遵寻的规章制度；
- ④负责律师经费管理；
- ⑤负责律师资格的授予；
- ⑥负责监督检查律师工作机构对国家法律、政策及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执行；
- ⑦负责对律师的考试、考核、奖惩、思想教育、专业培训等；
- ⑧负责有关律师业务开展方面与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查机关等的协调。

2. 我国律师的业务及工作原则

我国《律师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律师的任务是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民公社和公民提供法律帮助，以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以上可见为上述主体提供法律帮助是我国律师的任务。为实现完成这项任务，《律师暂行条例》规定了律师的五项主要任务：

一、接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

二、接受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三、接受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在刑事诉讼中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四、接受委托,为非诉讼事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或者担任他的代理人,参加调解或仲裁活动。

五、解答公民的法律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其他有关法律事务的文书。

这五项内容是律师业务的明确规定,但根据《律师暂行条例》第一条的规定,律师的任务是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提供法律帮助,这五项内容就远远不够。在近些年的律师实践中,在《律师暂行条例》第一条的律师任务的规范下,律师业务根据实际需要,又有了一些扩大。律师扩大的业务范围主要有:

一、接受公民、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农村经营户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

二、接受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三、接受涉外法律事务当事人的委托,承办涉外法律事务;

四、根据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的请求,进行法律宣讲,协助企事业单位建立规章制度,并协助企事业单位筹建法制机构;及培训法律人才。

根据我国《律师暂行条例》规定的精神,律师进行业务活动须遵守如下原则:

1. 实事求是原则:律师的业务活动应以事实为基础,应反映事物的真实情况和本来面目。